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龙头双核混合
基金代码	006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1.50%	0.45%
50万≤M<200万	1.00%	0.30%
200万≤M<500万	0.50%	0.1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产品等。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其他相关信息请参见《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4.1.1 赎回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一年	0.50%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折让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内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 7908,8649 7909,8649 7910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瑞丽、白莹、胡明

(2) 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com.cn/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1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的《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 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含)前(节假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披露申请的确认日期,基金管理人不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其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33012)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选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二、费率优惠事项

1. 自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7折优惠。
2. 自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新签约办理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业务的,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成功

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投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定投申购总金额(含智能定投)可享受已有优惠。

3. 自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费率享受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上述基金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有上述各项费率优惠。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前端申购模式。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
网站:www.mfund.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0年1月8日起在好买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20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一、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好买基金将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新享基金、诺德新盛基金、诺德新宜基金、诺德新旺基金、诺德新盛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有关的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一种开放式基金时,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好买基金将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已代销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

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转换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以好买基金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好买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9665
客户网站:www.ehowbuy.com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客户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关于开通交通银行网上直销交易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面向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20年1月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交通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方案

1. 自2020年1月8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基金直销认购、申购(含定投)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认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收益宝货币类及旗下基金C类份额除外)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6折的申购费率优惠,但优惠费率最低不低于0.60%,即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的,则按0.60%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收取,不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2. 自2020年1月8日起,通过本公司交通银行网上直联渠道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自建TA基金的业务时,转入申购补差费率享受0.1折费率优惠,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自建TA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前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3. 自2020年1月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赎回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TA产品时,赎回转换费率享受0.1折费率优惠,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自建TA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前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3. 自2020年1月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赎回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TA产品时,赎回转换费率享受0.1折费率优惠,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产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310398/00780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986/007974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936/005990

2 基金代销机构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0日起,本公司将在兴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的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一) 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0年1月1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 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兴业银行申请开通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四)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兴业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

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兴业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非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整,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

(六) 申购费率

详见《费率优惠》部分。
(七) 交易确认
每个交易日即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 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适用该份额赎回费率。
(九) 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 自2020年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不含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台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所开业务涉及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相关业务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兴业银行后续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swm.com.cn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场内简称:500等权)
基金代码	502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2020年1月7日 为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月7日)起暂停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场内简称:500等权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托管业务	是

注:(1)为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月7日)起暂停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基金代码:502000,场内简称:500等权)场内场外申购、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暂停期间场外申购、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两类子份额合并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不再恢复场内分拆业务。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1月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发布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